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发挥好监事会职能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为推动公司创新创效、转型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。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有五名成员，包括监事会主席叶红军，监事郝文义，职工监事杨阳、陈建飞、程丽。本年度未发生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变动等事项。

二、监事会制度修订情况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进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2020年，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2月7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-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2、2020年3月27日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：

- 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3、2020年4月27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- 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一季度

报告正文》。

4、2020年6月8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-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
5、2020年8月21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- 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6、2020年10月27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：

- 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7、2020年12月10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1项下议案：

- 关于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及要求。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，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重视履行诚信义务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监督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依法依规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运行良好，无重大缺陷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监督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激励计划方案、考核管理办法、授予方案，确定首次、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履行相应内外部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2021 年工作展望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健发展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